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竹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,29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董事林竹先生、朱涛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8 日